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21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 会期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

摘 要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哈吉·吉塞先生再度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其他成员为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和钟女士是工作组的新成员。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主席宣布会议开会，指出通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准则)只是工作组任务的一个部分，有许多其他问题需要讨论。随后的讨论集中于工作组议程的两个主要专题。第一，工作组审议了目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问题。第二，工作组审议了未来工作的建议。

关于第一主题，目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工作组审议了《准则》以及委员会题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4/116 号决定的影响。讨论特别集中于与《准则》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准则》与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的协调问题；《准则》在国家或国际级别的调控问题；承认非国家行为者作为国际人权法主体的后果问题；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准则》可能监测机制的作用；《准则》的实行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准则》的法律地位及其所体现的道德、伦理、政治和社会价值；使公司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对国家作为首要人权责任者的作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确定公司违反人权的适当补偿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表明了公司及工业社会正在对《准则》进行宣传、加强认识和执行的方法。

关于第二项主题，工作组未来工作建议，一些与会者提出集中注意确定对《准则》的适当监测机制。其他与会者则强调，现在小组委员会关于《准则》的工作已经结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就这项任务的其他方面进行工作。一些专家特别建议，工作组的任务不应延续，对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审查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 4 下面的一个分议程项目。一些专家建议，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可以考虑收集和审查有关公司良好和不良行为的资料，发现的结果可以交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也有专家建议，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可以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准则》的立法范本。一些专家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小组委员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材料，帮助其为提交人权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而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和相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工作组可以考虑有效实施《准则》的一些障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4
一、当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活动.....	10 - 30	5
二、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建议.....	31 - 40	10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1	11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依照其第 1998/8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任期三年的会期工作组，负责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后小组委员会又根据其第 2001/3 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使之能够完成任务。因此，本届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是任期延长后召开的第三次会议。

2. 小组委员会任命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哈吉·吉塞先生(非洲)、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西欧和其他国家)、卡斯珀·比罗先生(中欧和东欧)以及钟金星女士(亚洲)。

3.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

4. 吉塞先生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不是工作组成员，但也出席了会议：马克·博叙伊先生、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戴维·里夫金先生、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和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

6. 下列成员国发言：埃及。

7.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宗教间国际、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大同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8. 工作组于 1999 年通过了其任期内的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跨国公司活动。
4. 当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活动。
5. 结论和建议。
6. 对工作组今后在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人权，包括对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影响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7.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9.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4/WG.2/CRP.1)。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

(E/CN.4/Sub.2/2003/12/Rev.2); 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的评注(评注)(E/CN.4/Sub.2/2004/38/Rev.2)。

一、当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活动

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专家们的评论意见

10. 主席提醒工作组注意其议程, 指出小组委员会 2003 年通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准则)只是工作组任务的一个部分。因此工作组应继续对其他事情进行审议。关于《准则》问题, 主席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题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4/116 号决定, 特别是决定第(c)段指出, 关于《准则》, 小组委员会不应履行任何监测功能。因此工作组不应试图对《准则》进行监测, 当然决定并不排除就建立或确定适当的监测机制进行讨论。

11. 瓦尔扎齐女士向工作组通报了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介绍《准则》的情况。她还谈到, 她曾数次与跨国公司的经理们会面, 并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国际和平学院组织的会议上发言谈到《准则》。在这方面, 瓦尔扎齐女士谈到她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瓦尔扎齐女士进一步强调小组委员会实现了对《准则》的一致同意。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谈到了委员会的 2004/116 号决定, 其中的表达词语是非常清楚的。考虑到这一决定, 他询问工作组是否依然考虑《准则》监测机制的形式问题。他认为需要考虑的一点是工作组如何才能有效的影响跨国公司的活动, 指出联合国对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没有“监督机构”。他建议了一种可能采取的方式, 即利用现有的人权机制作为监测《准则》的一种方式。

13.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指出了关于《准则》的三个问题, 他说如果他在 2003 年就是工作组的成员, 这些问题将会阻止他参加通过《准则》的一致意见。第一, 他警告说《准则》和秘书长的《全球企业倡议》之间可能存在冲突, 指出《准则》的强制性方法和《全球企业倡议》对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自愿方式可能发生冲突。第二, 他认为跨国公司应该尊重人权; 但他指出, 国家法律保护人权, 因此国家一级立法行为则应当是确保公司尊重人权的手段。联合国对于单独实现这一目标有困难

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第三，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询问跨国公司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国际法的主体。

14. 德科先生欢迎工作组的工作，并指出工作组不能停止关于公司人权责任的问题。但重要的是，在继续进行这一问题时，其方式不应使任何人成为魔鬼。在谈到委员会 2004/116 号决定时，德科先生认为小组委员会不能将“软法律”变成“硬法律”，但《准则》可以把硬法律包括在软法律文书之中，而且实际上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们才在其中援引了许多国际文书。在回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出的三个问题时，德科先生承认工作组未能清楚说明《准则》和《全球契约倡议》之间的联系，而且应该更多的注意其他行为者的观点，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三方结构的观点，即工会、雇主和国家。关于国家法律在确保公司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德科先生谈到了将主要公司收入和国家国内生产总值进行比较的秘书处说明(E/CN.4/Sub.2/2004/WG.2/CRP.1)，并强调指出当一个公司比国家更为强大时国家法律并不一定总能够保护人权。

15. 关于监督问题，德科先生注意到对监督的禁止，并强调指出《准则》要求有效的司法保障、透明度和问责。他还强调指出，很重要的一点是工作组不仅考虑到跨国公司活动的消极方面，而且考虑到其积极方面，这样工作组就可以与跨国公司建立起伙伴关系。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所准备的报告，德科先生注意到委员会已经扩大了工作范围以便包括自愿行动守则。许多公司有自愿行动守则，但其中一些有选择性而且也不包括人权。委员会扩大其行动范围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复杂化，但他希望该报告将会对现行的活动有一个清楚的说明。

16. 里夫金先生说，他是刚刚参加这一活动，因此将保留自己的判断，不过他同意阿尔弗雷德松先生的意见。他特别强调国家法律监控机制的复杂性，因为需要经常权衡遵守法律规定的各种不同的考虑。国际一级的监测机构不大可能向国家机构那样进行同样程度的复杂的权衡工作。

17. 汉普森女士考虑了《准则》适当的监测机制问题。她建议条约机构可提供此类机制，并建议秘书处为此目的将《准则》转交条约机构。主席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完成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委托的任务时已经这样作了。汉普森女士还建议将《准则》送交国家人权机构作为通报信息和进行可能的监测。她强调

说，考虑跨国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并不减少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国家要保护人民人权免受侵犯并控制跨国公司。受害人应能在管辖跨国公司之处对其提起民事诉讼。

18. 汉普森女士对里夫金先生的说法提出质疑，即国际准则和监测机制不能实现国家人权控制所需要的适当的权衡。她指出，一般的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准则》尤为强调了权衡的重要性。

19. 萨拉马先生在发言谈到了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所强调的关于国家在控制跨国公司方面的作用问题，着重指出在有些时候公司比应该控制他们的国家还要强大。而且，国家有时忘记其人权方面的义务，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国际方面的行动就是恰当的。《准则》可以加以修订，而且这也不是小组委员会的垄断专利。萨拉马先生强调指出，小组委员会现在已经完成了它在《准则》方面的工作，它应注意在寻求方法进行有关《准则》的后续行动时不要超出委员会的指示。小组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会考虑一个行动方案，但不应将委员会推得更远。关于《准则》的工作可以继续，但不是在现在情况下。无论如何，《准则》的直接实施应该通过国家。

20. 钟女士说她是工作组的新成员。谈到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出的三个问题时，她建议说，《准则》不应与《全球企业倡议》相冲突，的确，这两项行动应该是互补的。关于委员会 2004/116 号决定，钟女士表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邀请工作组专家参加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涉及它正在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和相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报告情况介绍会。她强调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制报告时与小组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是很重要的。

21. 除了法律方面之外，《准则》还反映出了某些道德、伦理、政治和社会价值。《准则》到目前为止的流通接受、翻译成其他文字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显示破坏人权的客观手段的可能性，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准则》的重要社会和政治价值。

22. 在应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主席提醒工作组说，跨国公司人权责任问题 1994 年以来就提到小组委员会，这是在《全球契约倡议》之前。另外，《全球契约倡议》一经提出，工作组就与之合作共同制订《准则》。主席还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将管制跨国公司的责任完全放在国家身上就忽视了现实存在的情况。他指出了国家和国际级别在这方面活动的重要相互关系。关于德科先生的发言，主席指出，工作组事前曾与国际劳工组织广泛磋商，并且与利益有关者召开了许多

研讨会。德科先生强调说，他上面的意见并不否认工作组曾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磋商这样一个事实，而是工作组本应更广泛的利用劳工组织的三方结构，而这种结构代表了利益有关者。德科先生补充说，他希望国际劳工组织将会积极参与工作组将来的工作。

23. 比罗先生为审议《准则》建议了一个分析性框架。第一是在道德层面的分析。公司应该尊重人权，很少有人会对道德方面的必要性提出质疑。第二是在法律层面的分析。委员会说《准则》没有法律身份，但《准则》可被认为是软法律这一事实可对其进行修正。第三是在政治层面的分析。例如在利益有关者公司和国家之间进行磋商和建立伙伴关系是将《准则》在政治层面推进的重要办法。

24. 比罗先生指出了跨国公司活动破坏人权的三种尚未详细论述的情况。第一，是公司的行动引起的破坏人权的情况。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由于整个公司的行动或单个人的行动使公司直接涉及违反人权情况；一个公司是另外一个公司违反人权活动的共犯；一个公司协助其他公司违反人权行动。第二，公司可以通过其行动避免采取导致破坏人权的行动。第三是一个公司可能有义务采取“积极”步骤促进人权。由于公司活动和人权之间的这种非常复杂的关系，没有任何一种机制能对《准则》进行适当监测。

25. 博叙伊先生指出，跨国公司侵犯人权补偿问题有许多困难的情况。例如，这里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处理此种侵权行为的法律方面是什么——侵权行为应在民法下或刑法下进行考虑？如果是刑法责任问题，那么进一步的问题就是一个法人如何能够负刑事责任。如果一个法人要负刑事责任，那么对补救就会有限制——例如，这里不会有判刑问题。还有一个问题是由谁来负刑事责任。例如，是执行总裁或地方负责人或者甚至还是股东来对侵权行为最后负责呢？除了责任问题之外，还有哪个法院具有管辖权的问题。例如，主管法院一般应是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发生侵权行为的那个法院。然而，这里随后提出的问题就是，国家是否与侵权行为有同谋关系，以及被起诉的危险是否可能导致跨国公司完全逃离国家以避免责任。这又进一步提出了普遍管辖的问题。

成员国发表的意见

26. 埃及观察员回顾说，埃及代表团一直注视着《准则》的草拟过程并积极参与通过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准则》未来的问题将会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解决。观察员然后强调了一些与《准则》有关的问题。例如，《准则》中一个含糊不清的问题是名称中“其他工商企业”的提法。由于这种原因，委员会决定将此类企业的提法改为“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观察员还指出，国家充分实施《准则》可能会导致跨国公司撤离领土或被迫关闭，这样一种情况对于寻求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是非常成问题的。观察员还着重指出，非常有必要与跨国公司在澄清对其适用的准则的过程中进行磋商。在这方面，观察员强调了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协商一致提高标准并使其有效。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7. 世界和平理事会强调说，《准则》如果没有约束力就不会有效，并说现在还没有适当的监测机制。观察员同意汉普森女士的意见，认为考虑土著人民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是很重要的(见以下 33 段)。她还着重指出了跨国公司对于国家所具有的相当大的力量。汉普森女士对代表的发言作出了响应，强调《准则》需要有约束力，指出国际机制没有任何强制力。她说鉴于此类约束限制，使《准则》确实有效是非常重要的。

28. 大同协会谈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准则》已经被广泛接受，公民社会早已在对其执行和监测。世界社会论坛 2004 对《准则》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公民社会已直接与跨国公司和雇主群体就《准则》进行讨论。观察员提出了起诉跨国公司的一些问题，例如，当一个公司兼并另外一个以前曾侵犯人权的公司时可能引起的问题。宗教间国际谈到相当于经济奴役和强迫劳动的劳工问题。

29.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指出，尽管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但公司侵犯人权的状况几乎没有改变。观察员谈到了他认为是公司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他还就执行《准则》的方法提出了建议。首先，条约机构可以监测《准则》。在这方面，个人投诉程序应包括涉及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投诉。因此国家应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过程。小组委员会应向各国建议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进行修改，使其涉及对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投诉。也可考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建立一个特别机制，例如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其授权执行《准则》，同时也可考虑建立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法院。

30.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的观察员谈到了自己为跨国公司工作的经验，说明了《准则》自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通过以来人们对其接受的情况。她谈到一个公司的具体例子，该公司在其符合道德规范的贸易协定中有一款要求遵守《准则》。在实际上，该公司已与它的 1000 多家供货连锁公司签署了此类协定，这表明《准则》早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意见

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专家的意见

31. 主席鼓励工作组考虑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建议。

32.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建议工作组集中考虑制订控制公司的国家立法范本草案。

33. 汉普森女士指出了工作组可以进一步深入考虑的两个方面。第一，需要深入考虑的重要问题与跨国公司和土著人民有关，尽管汉普森女士指出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可能是更为合适的论坛。第二，跨国公司在引起和加剧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汉普森女士进一步建议，工作组可以收集并审查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资料。这可以包括收集和审查良好公司行为的证据。另外，汉普森女士建议，由于小组委员会需要建立其他领域标准制订会期工作组，本工作组现在可以结束工作，将问题移至小组委员会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议程下的一个分项。

34. 有关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关于工作组考虑起草国家立法范本的建议，汉普森女士着重指出，每一国家都有其特殊的情况，这使得难以在国际一级进行此种工作。立法草案应该相当具体才能对很多不同国家有效，而此类起草工作会产生相当一般化的文本，不能达到充分具体的要求。

35. 萨拉马先生同意汉普森女士的建议，即结束工作组的工作并将此问题移至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之下。他还同意汉普森女士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可以收集并审查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以采取进一步行动，这种做法是符合小组委员会的“智囊团”作用的。

36. 钟女士也同意后一项建议，即收集和审查关于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资料。

3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询问工作组是否已经完成了它的工作。主席回答说，制订《准则》只是工作组议程的一个部分，工作组的任务远远没有完成。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8. 人权倡导者协会观察员建议了三种可能将《准则》推向前进的方法。第一，小组委员会可以直接进行后续活动，但是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限制了此种机会。第二，条约机构可以接过监测《准则》的工作，但由于条约机构不经常开会，因此难以应付跨国公司迅速变化的情况，这表明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可能不会十分有效。第三，小组委员会可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编制中起到一定作用。人权倡导者协会的观察员鼓励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按照第三种可能性开展工作。

39.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观察员强调指出，制订《准则》只是工作组任务的一个部分，表示希望工作组将转向小组委员会第 1998/8 和 2001/3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的其他方面。

40. 大同协会观察员指出，工作组非常有必要考虑有效监测跨国公司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准则》仍处于法律上“无人地带”的事实；公司责任导致投资撤出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害；以及考虑国家在这一方面义务的持续的需要(例如，在镇压反对私有化的游行时造成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以此种方式考虑障碍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制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提高对于《准则》的认识。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1. 工作组于 2004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本报告。

-- -- -- -- --